

訴 願 人：○○商行即○○○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30 日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於 96 年 1 月 30 日查獲未掛車牌之自用小貨車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遊動廣告，並停置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對面，乃通報原處分機關，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該地點查核屬實，遂於該車車身張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限期於張貼後 24 小時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並收取拆除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七、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第 54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6 條、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5 項第 2 款、第 23 條至第 25 條、第 31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至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第 56 條規定：「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拆除。未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

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前 2 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限制地方自治團體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然系爭處分所依據之「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屬自治規則之位階，原處分機關據以管制遊動廣告，剝奪訴願人之工作權及營業權，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及公共汽車以外之其他車輛設置遊動廣告，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又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其所有之車輛設置廣告，並停放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對面，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複查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30 日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查獲擅自設置遊動廣告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時止，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則原處分機關於該車車身張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限期於張貼後 24 小時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並收取拆除費用，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限制人民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係本府基於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所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就自治事項訂定之自治規則，自有對外生效且具有拘束力之效果；復按「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定有明文，又同規則第 54 條亦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16 條.....第 3 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地點，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設置遊動廣告之違規事實，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於該車車身張貼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除通知單，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